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15:00—2024年4月2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36	金龙电机	2024年4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12,003,400) 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803,900 股 (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的 15% (即不超过 1,800,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公司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等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永磁伺服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的生产项目	14,359.53	1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9,359.53	19,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本次发行采用的承销方式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简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及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5、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

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永磁伺服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的生产项目	14,359.53	1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9,359.53	19,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此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作出并披露公开承诺，同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九）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一）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十三)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 1、《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 2、《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 3、《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 4、《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 5、《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 6、《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 7、《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 8、《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 9、《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 10、《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 11、《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6）；

12、《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13、《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14、《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15、《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十四）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壮大公司规模，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增强企业发展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4、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25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毅博；联系电话：13586058358；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999号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如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53,267.77 元、20,168,919.7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66%、12.5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